

聖一居士著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我

無生題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講述者

季

聖

一

校訂者

吳周

無德

彌生

印刷所

國

光

印

書

局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法路口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藏版所

蘇

州

覺

社

總發行所

蘇

州

古

吳

佛

公團前五卅路民治路口

分銷處

各

埠

佛

學

書

佛經流通處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題辭并序

世出世間法

唯是一心作

心生則法生

心滅則法滅

欲得滅心法

須知法根源

法根源既得

法滅心亦泯

五蘊既空寂

一真亦不立

圓滿菩提道

度一切苦厄

大乘百法明門論者。天親菩薩欲令世人咸知心之本體。不生不滅。常住不變。故造此論。以明世出世間所有諸法。舉其大數。厥目有百。此百法中。唯有真如一法。爲其主體。其餘諸法。皆依此立。若能了知一切諸法。本自不生。則一切諸法。皆是真如。則法法圓通。頭頭是道。寂照雙融。左右逢源。若隨機以利生。則萬德圓彰。若冥心以契理。則一法不立。觀世音菩薩。以深般若。照見五蘊皆空。五蘊卽百法之略稱耳。既見其空。則五蘊悉成深般若矣。如佛光一照。羣暗皆消。更無少暗之或留者。學道之士。識此關要。則性相顯密。悉是一如。否則隨語生執。了無指歸。入海算沙。徒勞辛苦。季聖一居士。宿根深厚。刻志勤學。久親觀宗諦公。得其台宗心要。又復博覽性相各經論。圓會真俗各諦。

淨土須知極樂依正莊嚴。原爲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而亦爲導師願行所成。種智所現。佛心生心。互爲影質。如羣燈之光明。各徧圓而似一。是誠全理成事。全事卽理者也。况夫百法明門。爲初學唯識相宗之入門要書。猶教觀綱宗。爲初學天台性宗之入手要典。蓋是論爲天親菩薩。從兜率內院。稟受彌勒相宗唯識觀。見瑜伽師地論法相廣博。乃提出綱要。總成百法。賅攝萬法無遺。已盡大乘奧義。明此百法。可入大乘之門。故名百法明門。欲知唯識。必先明此百法。以此百法。乃唯識之所變。六道羣生。依此識而有生死。三乘聖果。依此識而有修證。世出世法。胥於是在。卽台宗所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亦卽一切法之代名詞也。蓋百法唯識所變。相也。三千唯心所具。性也。相卽性中之相。如水外無波。何妄相而不歸真性。性卽相中之性。如波外無水。何真如而不是萬法。事理原來不二。性相唯是一體。然觀相原妄。無可指陳。觀性原真。唯妙覺明。若能法住于法位。則世間相本是常住。不獨聽講相宗百法。卽當作研觀性具三千。亦烏乎不可。願見聞者。發增上心。融相歸性。唯是一心。五法三自性俱遣。八識二無我皆空。妙

契本源共證眞常時在佛曆二千九百六十年卽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冬騰釋寶靜謹
叙于寧波觀宗講寺丈室

例言

一相宗教乘發揚於西竺之護法戒賢而集成於我國之玄奘窺基自唐疏失傳雖有歷祖著述不無晦盲否塞之遺憾逮清季楊仁山居士搜得唐疏陸續刊布於是奧義微言復漸光大大乘百法明門論乃內典之祕籍各宗之基礎與晚近心理學頗相類似而精妙迥非其比故本書取材一以唐疏爲本

二念佛法門不獨末法眾生自利利他之徑路抑且括盡一切性相事理之樞機是以慈恩大師雖弘法相唯識輒於淨土一再丁寧勸念彌陀未嘗偏求彌勒故本書處處指歸念佛法門俾學者依境起行迴向西方免蹈侈談名相說食數寶之覆轍

三相宗文義出自因明艱澀冗沓學者苦之本書悉用通俗文字詳加說明但期一目了然務易領解而於援引經論之處仍加括弧「」以示尊重三寶不敢竄易隻字四本論原文大字頂格其每節講義概低一格以資識別關於專門術語不易了解或有異名難記憶者附以圖表略註要義取便初機如有謬誤乞加指正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上目次

一 印光法師序

二 寶靜法師序

例言

一 總說 附相宗六經表（第一） 一本十支論表（第二）

二 大科分二 初釋論題 次釋論文

初釋論題中又三 初總明論題五重玄義 二明論主 三明譯師

初總明論題又五

甲 釋名又二 初立題 次釋題又二 初分釋 次合釋

初分釋又四 附六離合釋表（第三）

一 大乘 附三大表（第四） 七大表（第五） 三乘表（第六） 三無上表（第七）

二 百法 附大乘百法表（第八）

三 明門

四論附十二部表(第九) 內外諸論表(第十)

次合釋

乙辨體附十地修斷證位表(第十一)

丙明宗附四重二諦表(第十二) 五唯識觀表(第十三)

丁論用附相宗五法表(第十四) 三自性表(第十五) 三量表(第十六) 三境表(第十七)
相宗斷證五位表(第十八)

戊教相

次明論主

三明譯師

次釋論文有二 初問 次答 初中又二 初述佛說 次設二問

次答有二 初答一切法 次答無我 初中又三 初舉數標名

次辨法次序

三別開法相又五 初明心法又二 初舉數附心法四種列名表（第十九）

次標名又四

初前五識

附前五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二十） 心之內外四分表（第二十一）
識之四變相表（第二十二） 八識三所依表（第二十三）
八識四所緣表（第二十四） 八識生起因緣表（第二十五）

二意識

附意識種類表（第二十六） 三分別表（第二十七）
五無心表（第二十八）

三末那識

附末那與六八兩識關係圖（第二十九） 末那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三十） 平等性智十種相表（第三十一）

四阿賴耶識

附第八識之三藏義表（第三十二） 第八識之種現熏生圖（第三十三） 異熟三義表（第三十四） 異熟一體二果表（第三十五） 第八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三十六）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下目次

次明心所法又三

初標舉總數

附有漏無漏八識之相應心所表（第三十七）
心王心所之行相表（第三十八）

次類分六位

附六位心所與四一切之關係表（第三十九）

三隨位列名又六

初徧行位五

作意 觸 受 想 思 附五徧行表（第四十）

次別境位五

欲 勝解 念 三摩地 慧 附五別境表（第四十一）

三善心所位十一

信 慚 愧 無貪 無瞋 無癡 精進 輕安 不放逸
行捨 不害 附善心所表(第四十二)

四根本煩惱六貪

瞋 癡 慢 疑 不正見
或作 惡見 附六十五見表(第四十三) 六十二見表(第四十四)

不正見又五一薩迦耶見 二邊執見 三邪見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 附根本煩惱表(第四十五)

五隨煩惱二十忿

恨 惱 覆 誑 諂 憍 害 嫉 慳 此十為 無慚 無愧 此二為
不信 懈怠 放逸 昏沉 掉舉 失念 不正知 散亂 此八為
附隨煩惱表(第四十六)

六不定心所四

睡眠 惡作 尋 伺 附不定心所表(第四十七)

三明色法又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又三 初列五根眼 耳 鼻 舌 身 附五根表(第四十八)

次列五塵色 聲 香味 觸 附五塵表(第四十九)

三無對色或稱法處所攝色 附法處所攝色表(第五十)

四不相應行法又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二十四 一得 二命根 三

衆同分 四異生性 五無想定 六滅盡定 七無想報 八名身 九匂身 十文身 十一生
十二老 十三住 十四無常 十五流轉 十六定異 十七相應 十八勢速 十九次第 二十
方 二十一時 二十二數 二十三和合性 二十四不和合性 附不相應行法表（第五十一）
四不動 五想受滅 六眞如 附百法與三科相攝表（第五十二） 百法之三性假實及漏無漏
表（第五十三） 以上初答一切法竟

五顯示無爲又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六 一虛空 二擇滅 三非擇滅
次答無我有二 初標舉總數 次依數別列二

一補特迦羅無我 二法無我 以上答無我竟

跋語

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卷上

海門優婆塞聖一季新益述

總說

佛學之大綱不外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而學佛之通病即在顛預佛性。僮伺真如何則。鈞是人也。人人同具心識。卽人人皆有佛性真如。祇以衆生合塵背覺。向外馳求。遂致三界升沈輪迴無已。萬法迎拒紛擾彌滋。而清淨靈明。纖塵不染之佛性真如。於是轉爲集起業種之心。了別事物之識矣。諸佛背塵合覺。內證圓滿。遂致三界苦樂。唯是一心所造。且并一心而亦泯之。萬法順逆。唯是八識所變。且并八識而又空之。而俱生分別我執法執之心識。於是轉成常樂我淨之佛性。不妄不異之真如矣。是則聖凡之別。但在人能否觀心已耳。能觀心則一句彌陀。專修淨業。乃至八萬法藏。小大顯密。無不脗合唯識妙理。否則拘文牽義。唐喪光陰。或高論清談。震眩時俗。姑勿論漢梵轉譯。古今異詞。中材以下。未必盡曉。假令三藏十二部千七百公案。一一記誦。亦僅資口耳。

之能事。博得通家之虛名。於明心見性。了生脫死。仍無絲毫裨益也。而況末流所極。各尊已聞。習性宗者。往往不知法相之名義。習相宗者。往往不辨心性之虛靈。甚至吹毛索癩。互肆攻擊。是甲非乙。徒見鬪諍。不獨有違諸佛菩薩應病與藥之婆心。抑且大背諸宗祖師依教逗機之美意。又奚怪學佛者之徬徨歧路。嗟歎望洋。而依教明理。依理起行。依行證果者。卒如鱗角鳳毛。不可多得哉。蓋八宗二行。莫不具足教理行果。即皆以心識爲興教之本源。佛性真如爲證果之歸宿。理有偏圓。而樞機仍在心識。行有權實。而綱要不離佛性真如。惟時至末法。心粗境細。非仗佛願力。求生西方之淨土法門。難於三根普被。一生成辦。而不可謂淨土淺近。限於愚夫愚婦之所爲。亦不可謂淨土以外。卽非諸佛菩薩之妙行。又慧劣業深。非三支三量。析入毫芒之唯識勝義。難於窮理盡性。燭照靡遺。而不可謂唯識道理。實乃護戒玄窺之祕傳。亦不可謂唯識以外。悉屬凡外。權小之謬說也。按唯識宗。由我國玄奘初祖所纂譯之成唯識論而得名。判釋諸法性相。故又名法相宗。或簡稱相宗。盛傳於玄奘高足之慈恩寺住持窺基大師。或

云所以報慈氏彌勒補處菩薩之深恩。故又名慈恩宗。根據六經十一論。所謂華嚴經。解深密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毘達磨經。楞伽經。厚嚴經。及瑜伽師地論。大乘百法明門論。大乘五蘊論。顯揚聖教論。攝大乘論。阿毘達磨雜集論。辨中邊論。二十唯識論。三十唯識論。大乘莊嚴論。分別瑜伽論。是也。六經之中。如來出現。阿毘達磨二經。此無譯本。十一論中。分別瑜伽。亦未譯出。名爲一本十支。或有以集量論。十地經論。觀所緣緣論。易置百法。五蘊成唯識三論者。但稱十一論。無本支之別。此大乘百法明門論。具稱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乃天親菩薩就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五分中本地分之六百六十法。刪繁取簡。略錄百法。其大旨卽列舉衆生心識之善染種類。及其有爲無爲之頭數。令人處世接物。得所觀心。先詮百法之有。後顯二我之空。遮表輝映。中道斯彰。明此理趣。卽可入於大乘之門。詞意賅簡。綱目舉張。誠相宗之祕鑰。佛藏之指南也。歷代祖師爲之疏解者。若唐之窺基。普光。曇曠。明之明。昱。滿。益。廣。益。率皆無美不收。有疑必遣矣。而修辭敷義。半屬因明。則句讀艱澁。引證設喻。大都西域。則